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阳区牛家梁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牛家梁镇大伙场村绿化村庄引水项目、什拉滩村农田灌溉抗旱水源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什拉滩村农田灌溉抗旱水源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榆林市成富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2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成富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2日